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131 號  
主 旨 企業合併中衡量待出售資產之疑義  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

## 問題

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時，對於待出售資產之衡量應如何處理？

## 參考答案

企業對於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（或處分群組）之分類、衡量及表達，若選擇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」之相關規定處理，則其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待出售資產之衡量，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「企業合併」中對衡量待出售資產之例外規定，於收購日將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（或處分群組）應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。

## 現狀

本會(105)基秘字第064號函尚有相關說明。